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出售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与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一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向Rhea Parent,Inc.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向Rhea Parent, Inc.（以下简称"Rhea Parent"）转让其持有的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人福"）24.5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根据协议条款扣减负债、交易费用等金额，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后（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后文协议主要内容），预计人福美国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1.74亿美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12月31日（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及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一同与Rhea Parent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向Rhea Parent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人福美国将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

（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根据协议条款扣减负债、交易费用等金额，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后（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后文协议主要内容），预计人福美国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1.74亿美元。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出售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情况介绍

Rhea Parent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C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公司代表人Jonathan Levy，是Novo Holdings A/S（以下简称"Novo Holdings"）为实施本次交易而新设立的公司。

Novo Holdings是一家在丹麦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址位于Tuborg Havnevej 19, DK 2900 Hellerup, Denmark，公司股本为5亿丹麦克朗，董事长为Lars Rebien Sorensen。Novo Holdings由Novo Nordisk Foundation全资拥有，负责管理价值约850亿美元的资产，从而产生回报以支持该基金会的慈善事业。自成立以来，Novo Holdings已进行了170多项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目前投资组合超过140家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Novo Holdings的总资产为1,555.81亿丹麦克朗，净资产为1,313.34亿丹麦克朗，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5.85亿丹麦克朗，净利润为254.43亿丹麦克朗。

Rhea Parent及Novo Holdings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汉德人福全体股东一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向Rhea Parent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本次交易卖方情况即汉德人福股东情况详见下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人福美国将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汉德人福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lue Ridge	30,000	74.79%
人福美国	9,856	24.57%
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259	0.64%
合计	40,115	100.00%

1、人福美国

人福美国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其注册地址位于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投资总额为4.94亿美元，代表人为孟晓峰，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美国投资项目的管理。

2、Blue Ridge

Blue Ridge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其注册地址位于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公司董事为Biao Wang，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等。该公司是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以下简称"汉德美元基金一期"）的控股子公司，为实施汉德人福投资项目而设立。汉德美元基金一期是一家依照开曼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零部件、先进材料、医疗健康、环境保护科技等领域进行国际化投资。

除汉德人福投资项目以外，Blue Ridge及汉德美元基金一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3、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汉德人福管理团队为汉德人福或其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美国国籍，分别担任CEO（首席执行官）、CIO（首席信息官）、VP of Technical Services（技术副总裁）、VP of Quality & Compliance（质控副总裁），根据以上自然人的保密要求，不公开其详细信息。

除汉德人福投资项目以外，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汉德人福基本情况介绍

汉德人福是2017年公司与汉德美元基金一期为实施RiteDose Holdings I, Inc.（以下简称"RiteDose"）并购项目，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1674，代表人为Jody Chastain，主要经营业务为并购项目即RiteDose公司的投资管理。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出资9,856万美元，汉德美元基金一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Blue Ridge出资30,000万美元，并购标的RiteDose原管理团队（现为汉德人福管理团队）出资259万美元，合计40,115万美元。

汉德人福于2017年9月以6.05亿美元收购RiteDose的100%股权，并购资金来源于其注册资本金及并购贷款。RiteDose是美国一家采用Blow-Fill-Seal技术（即"吹瓶——灌装——封口"技术）生产单剂量无菌药剂的制造商，75%的业务为合同研发及制造，25%的业务为自有仿制药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呼吸类和眼科疾病的治疗。

（三）根据美国会计师事务所GRANT THORNTON LLP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德人福资产总额为68,37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9,508万美元，资产净额为38,865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106万美元，净利润为-563万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汉德人福资产总额为67,19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7,965万美元，资产净额为39,233万美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9,409万美元，净利润为369万美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汉德人福预计2021年实现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为6,860万美元，本次交易估值相对于EBITDA的倍数为13.34倍。

如下表所示，根据Capital IQ, Mergermarket estimates的数据，近年来欧美CDMO和技术型仿制药制造商的可比交易企业价值相对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平均倍数为13.4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买方	EV/EBITDA
1	2021年1月	Catalent	SK Capital	12.0
2	2020年12月	Recipharm	EQT	14.9
3	2020年7月	Genetic Group	CVC	12.0
4	2020年6月	Piramal Pharma	Carlyle	14.6
5	2019年11月	Consort Medical plc	Recipharm	13.3
EV/EBITDA均值				13.4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人福美国及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与Rhea Parent于2021年12月31日（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30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介绍中，本次交易标的汉德人福为"公司"，汉德人福及其子公司统称为"集团公司"。

买方：Rhea Parent

卖方：公司各股东，包括Blue Ridge（卖方代表）、人福美国以及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卖方持有公司100%股权，其中卖方代表持有公司74.79%的股权，人福美国持有公司24.57%的股权，汉德人福管理团队持有公司0.64%的股权；

2、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包括人福美国在内的特定受限制方与买方另行签署了限制性承诺协议（"限制性承诺协议"），就交割后的保密义务及禁招揽义务作出约定；人福医药、The Ritedose Corporation（简称"TRC"，为汉德人福全资子公司）及买方另行签署了一份豁免函（"人福豁免函"），就人福医药与TRC于2018年10月签署的瑞多仕（武汉）制药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项下有关本次交易的通知、同意以及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豁免TRC的竞业禁止义务等事宜作出了约定；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与TRC另行签署了供货协议（"供货协议"）。

（一）本次交易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买方出售卖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公司卖方中的换股股东（即汉德人福管理团队）持有的公司股权应置换为买方指定主体的股份，各方应予配合，但换股不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二）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各卖方可获得的总交易价格构成如下：

P=B-D+C+W-F

其中：

（1）P为本次交易卖方可获得的总交易价格；

（2）B为无现金、无负债且假设集团公司净营运资本为5,417.50万美元（"目标净营运资本"）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的基础交易价格，即91,500.00万美元；

（3）D为紧接着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负债；

（4）C为紧接着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现金；

（5）W为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净营运资本减去目标净营运资本的差额，若W为正，则应加上差额；若W为负，则应扣除差额；

（6）F为交割日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买方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托管金额"700万美元存入托管账户，用于交易价格调整；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税务赔偿托管金额"300万美元存入托管账户，用于由于交割前税务问题导致的税务损失的赔偿；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换股金额"，即从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可分配的金额中扣除3,013,541.00美元。

2、交易价格调整

考虑到本次交易交割日的债务、现金、净营运资本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同意采用价格调整机制：

（1）卖方代表应在交割日5个营业日之前（且8个营业日之内）向买方提交预估交易价格（"预估交易价格"），并载明卖方代表善意预估的：（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持有的现金金额（"预估现金"），（i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的债务金额（"预估负债"），（ii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的预估营运资本净额（"预估净营运资本"），和（iv）预估交易费用金额（"预估交易费用"）。其中，预估交易价格=基础交易价格-预估负债+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预估交易费用-托管金额-税务赔偿托管金额-换股金额。

（2）不迟于交割日后的90天内，买方向卖方代表提交买方计算的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下列金额：（i）集团公司持有的现金金额（"交割现金"），（ii）集团公司的负债金额（"交割负债"），（iii）集团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交割净营运资本"），和（iv）交易费用金额（"交割交易费用"）。

（3）如果买方计算的上述金额与预估金额有差额，应计算净调整金额，"净调整金额"=（交割净营运资本-预估净营运资本）+（交割现金-预估现金）+（预估负债-交割负债）+（预估交易费用-交割交易费用）。如果净调整金额为零或为正，则买方应向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支付净调整金额（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净调整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净调整金额）但净调整金额不得大于托管金额，并向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释放托管金额（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托管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托管金额）；如果净调整金额为负，则买方应从托管金额中扣除该等净调整金额，剩余支付给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托管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托管金额），买方扣除的净调整金额最高不得高于托管金额。

（4）争议解决：如果买方与卖方代表之间就前述金额有任何争议，应进行协商，并聘请独立第三方的会计、咨询或评估公司作为专家审查前述争议金额。

3、分配表

不少于交割日前5个营业日，卖方代表将向买方提交一份明细表（"分配表"），列出截至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每个卖方和每个公司可行权期权持有人名称/姓名，以及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交割日之后向卖方和公司可行权期权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交易价格在各卖方之间的分配应按照分配表进行。

（三）公司期权

1、在紧接着交割日前，每项于交割日已发行且可行权的公司期权均应取消，以换取不计利息的现金对价金额。

2、在交割日之前，公司、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的适当委员会（如适用）应通过相关决议并采取相关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条对公司期权处理的约定。

3、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根据本协议应付给每一可行使期权持有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交易价格、净调整金额、托管金额或税款托管金额的任何部分）应支付给公司（代表可行权期权持有人），且在扣除预扣税金后，公司应自行或促使他方通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工资系统向可行权期权持有人无息支付公司收到的该部分金额。

（四）预扣税金

买方有权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中扣除和扣留买方根据适用法律需要扣减和扣留的金额。

（五）交割条款

1、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下文第（八）条交割条件所述各项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第3个营业日通过远程交换签署的电子文件的方式进行，交割不得早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30日（或者买方及卖方共同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和/或时间完成交割）。交割之日简称为"交割日"。

2、交割交付物

（1）在交割时或之前，卖方和公司应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①付款函和任何相关的权利负担解除函；

②交易费用收款方开具的发票/账单，包括付款要求；

③卖方向集团公司委派董事、高管（或类似身份）的辞职函；

④股票证书；

⑤由卖方代表和托管机构正式签署的托管协议；

⑥对于每一卖方，一份正式签署的美国国税局W-9表格或者适用的W-8表格；对于公司，根据美国财政部条例第1.445-2(c)(3)和1.897-2(h)条款正式签署的证明；

⑦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终止的证明文件，该等终止于交割前立即生效；

⑧在交割日之前的10个营业日内出具的公司良好声誉证明（或等同的证明）；

⑨公司已经取得董事和高管责任险的证明；

⑩已获得相关政府审批及其他必要同意。

（2）在交割时或之前，买方应交付如下：

①根据卖方代表以及分配表的指示，应以即时可用的资金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总金额等于预估交易价格；

②代表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如适用），以即时可用的资金通过电汇方式将付款函约定的所有金额支付给付款函指定的主体；

③代表公司或促使公司向卖方不少于交割日前的2个营业日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应在交割时支付的交易费用；

④以即时可用的资金通过电汇方式将"托管金额"和"税务赔偿托管金额"存入托管机构在交割日前书面指定的账户（"托管账户"）；

⑤将买方和托管机构正式签署的托管协议交付给卖方代表。

（六）陈述与保证

1、卖方陈述与保证

每个卖方在此分别代表自身向买方在组织和良好声誉、授权、不违约、股权所有权、诉讼和索赔、财务顾问等方面，作出惯常的陈述和保证，其中包括：卖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附属协议，以及完成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中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人福美国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附属协议，以及完成本次交易无需经过人福医药的股东或人福医药关联方的批准（已获得的人福医药董事会及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暨人福美国股东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Ltd.的批准除外）或中国政府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买方陈述与保证

买方在此向卖方在组织和良好声誉、授权、政府的同意和批准、不违约、诉讼和索赔、财务顾问、融资、偿债能力、买方业务、投资代理等方面，作出惯常的陈述和保证，其中包括下列陈述与保证：

（1）除了与《HSR法案》的通知和等待期的要求，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的批准、备案、通知要求之外，买方在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附属协议时，买方不需要从任何政府机构获得，或向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同意、批准、弃权、例外、授权、通知或备案，除非未能获得、提供或备案不会单独或总体上严重延迟或损害买方完成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义务的能力。

（2）股权投资承诺函

①买方已向卖方代表提供了买方与Novo Holdings A/S之间签署的股权投资承诺函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副本（包括股权投资承诺函的附表、附件和修订），Novo Holdings A/S为一家成立于丹麦的公司（"股权融资来源方"）。据此，股权融资来源方已承诺，根据约定应投资股权投资承诺函规定的现金金额（"股权融资"）。

②股权投资承诺函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3、就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而言，公司（非卖方）向买方在组织和良好声誉、授权、资本构成、政府的同意和批准、不违约、财务报表及未披露的负债、诉讼和索赔等方面，作出惯常陈述和保证。

（七）承诺

1、监管批准。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取得与交易相关的监管批准。各方应互相合作并尽合理努力提供与交易相关的政府备案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配合进行HSR反垄断申报。

2、保密。买方认可其获知的与本协议及交易相关的信息受限于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束。

3、赔偿及保险。自交割日起六年内，如果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i）该人士以任何此类身份任职的事实，或（ii）在交割日或之前存在或发生的事项成为任何威胁发生或实际发生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无论是民事、刑事或行政）的一方或证人，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章程性文件或与该等人士签署的补偿协议对该等人士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伤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在交割日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为期六年且预付费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的成本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4、融资协助。在交割之前，公司和公司的每一家子公司将配合买方获得贷款和/或循环贷款融资，以完成本次交易，前提是此类请求的合作不会不合理地干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运营。买方应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

5、税务事项。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并负责转让税的50%。卖方将赔偿买方并使买方免受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交割前税款的任何及所有责任，但该等赔偿的唯一资金来源为存入托管账户的"税务赔偿托管金额"（即300万美元），且该等税务索赔的期限为交割日后36个月。税务索赔期限届满后，应将剩余税务赔偿托管金额释放给卖方及公司期权持有人。

6、RWI保单。如果买方购买陈述和保证保险（"RWI保单"），买方将向该RWI保单的保险公司支付任何保费和签发RWI保单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任何此类RWI保单将包括一项条款，根据该条款，保险公司明确放弃并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或其关联方，或任何关联方、经理、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索赔。

7、终止协议。在交割前，每一卖方及公司应当并应促使其各自的相关关联方和子公司于交割日终止卖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或其关联方与任一集团公司之间的合同，但人福医药与TRC就瑞多仕（武汉）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人福医药子公司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与TRC签署的供货协议以及人福医药、TRC和买方签署的人福豁免函除外。

（八）交割条件

1、各方共同交割条件

（1）HSR法案规定的等待期已经届满，且已获得反垄断法规定的交易交割所需的所有其他适用的批准。

（2）没有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或禁令。

（3）法律程序。不存在由任何政府机构提起或在任何未决的法律程序阻止本协议的履行或交易的完成。

2、买方义务履行的交割先决条件

买方完成交割的义务取决于交割时或之前满足（或被买方放弃）以下条件：

（1）卖方及公司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真实正确。

（2）卖方、卖方代表和公司在本协议中所载的应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每项承诺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适当履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买方应收到一份由卖方代表签署的、日期为交割日的证明，表明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5）每份限制性承诺协议、供货协议及人福豁免函完全有效，且未被撤销、终止、修订、放弃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6）卖方代表应已向买方交付或促使向买方交付本协议要求的文件和其他交付物。

3、卖方义务履行的交割先决条件

卖方和公司完成交割的义务须在交割时或之前满足以下条件：

（1）买方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

（2）本协议中包含的买方将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每一项承诺均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适当履行。

（3）卖方代表应收到一份由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且日期为交割日的证明，表明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4）买方应已向卖方代表交付或促使向卖方代表交付本协议要求的文件和其他交付物。

（九）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如果本次交易在2022年4月22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最终截止日"）前未能交割，则卖方代表有权代表卖方或由买方终止本协议，但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交割未能在该日前发生的一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2）卖方代表与买方协商一致终止；

（3）如果存在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的最终不可上诉命令，则可由卖方代表或买方终止本协议，但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该等命令发生的一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4）因卖方、卖方代表或公司违约导致第（八）条"交割条件"第2(1)至(3)款所列任一交割条件未能满足，且该等违约无法在最终截止日前修正，或虽可修正，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或最终截止日（孰早）前未能修正，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买方违约导致特定交割条件未满足，则买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5）因买方违约导致第（八）条"交割条件"第3(1)、(2)款所列任一交割条件未能满足，且该等违约无法在最终截止日前修正，或虽可修正，但在收到卖方代表通知后30日内或最终截止日（孰早）前未能修正，则卖方代表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卖方或卖方代表或公司违约导致特定交割条件未满足，则卖方代表无权终止本协议。

（6）因人福美国违反第（六）第1款的条款，并且人福美国无法在最终截止日获得第（六）第1款约定的同意及批准，或虽可获得该等同意及批准，却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或最终截止日（孰早）前未能获得该等同意及批准，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买方届时亦违反了其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特定交割条件未满足，则买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终止的后果

（1）各方将在本协议终止后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任何一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本条第2款、第（七）条第1款"监管批准"、第（七）条第2款"保密"、第（七）第4款"融资协助"、第（十）条"其他"（但第（十）第2款"救济"除外）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并且因本协议终止前故意且重大违约引发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承担该等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故意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先决条件，导致交割未能按照第（五）第1款的约定发生，则该违约方构成则该违约方构成"故意且重大违约"。为本条之目的，根据本协议应完成交割而未完成交割视为"故意且重大违约"。

（2）如果买方依据本条第1(6)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人福美国应在终止后5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金额等于1,000万美元的终止费。如果人福美国未能按时支付该等终止费，则买方有权通过诉讼要求人福美国支付该等终止费及其他损害赔偿，人福美国应向买方支付该等终止费及其利息、和法院判决支付的损害赔偿，并补偿买方因该等诉讼发生的费用和成本。

（十）其他

1、赔偿责任限制

除明确约定在交割日后仍明确需要继续履行的承诺外，本协议中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交割日后不再生效。除欺诈及买方可根据陈述与保证保险索赔外，买方、卖方或公司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证书中的陈述、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救济

（1）各方同意，各方将有权获得禁令、实际履行和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防止违反本协议并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这是各方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

（2）即使本协议或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规定，在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判决作出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届满前，买方有权自行选择，通过选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就由本协议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进行和解。如果买方选择完成交割，则买方及其关联方无需向卖方、公司或卖方代表承担任何责任，且各方应当遵守相应的交割后承诺。

3、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4、争议解决

对于由本协议或交易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接受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及其在特拉华州内的任何州上诉法院的专属管辖。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汉德人福管理团队持有汉德人福0.64%股权。以上人员与买方Rhea Parent签署了《换股协议》，将其持有的汉德人福股权置换为后续合作主体股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负责本次交易标的的运营管理。换股事宜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协议主要内容。

2、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前，汉德人福已向其员工发放公司期权且部分公司期权目前已满足行权条件。汉德人福将在交割时，向可行权人支付不计利息的现金对价金额，处理方式详见上文协议主要内容。除汉德人福投资项目以外，以上可行权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3、2018年12月公司与汉德人福全资子公司TRC共同投资设立瑞多仕（武汉）制药有限公司（TRC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计划将TRC的产品引进中国来进行销售。目前相关产品进口注册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与TRC另行签署了供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产品合作事项将继续推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围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激素药品、天然药物等产品线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并逐步退出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本次出售汉德人福股权，在交割完成后，预计能使公司2022年实现约5.4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或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次级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2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层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D10版）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金额达到7,3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7,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向道一动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向道一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材料等金额预计为6,000万元，向道一动力租赁金额预计为3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	道一动力	1,000	0.96%	102.16	0.09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材料等	道一动力	6,000	3.91%	1,609.72	1.08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关联租赁	道一动力	300	0.21%	62.99	1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合计		7,300	–	1,774.87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采购分母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成本，销售分母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道一动力	500	102.16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材料	道一动力	2,000	1,609.72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关联租赁	道一动力	0	62.99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合计		2,500	1,774.87	–

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0.1%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因此，公司与道一动力的关联交易虽超过年度预计金额，但超出的额度在董事长授权范围以内，并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道一动力系公司直接持股5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道一动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道一动力资产总额78,781,649.72元，负债总额57,444,800.7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336,848.94元。2020年度，道一动力实现营业收入49,712,531.85元，净利润-4,152,904.66元。

根据道一动力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道一动力资产总额112,462,140.54元，负债总额93,105,539.1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356,601.41元。2021年1-9月，道一动力实现营业收入103,664,798.64元，净利润-1,980,247.53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道一动力系公司直接持股50%的关联公司。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董事马文明先生兼任道一动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道一动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关联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材料等；关联租赁等内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并结合已产生的相关业务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JE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巨一"）。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德国巨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的发展，解决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对德国巨一增加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德国巨一开具保函，担保期限1年。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德国巨一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德国巨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EE Systems GmbH

注册资本：60,000.00欧元

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804.64	41,055,527.71
负债总额	241,320.58	42,112,345.92
净资产	67,484.06	-1,056,818.21
资产负债率	76%	102%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589,333.68	0.00
净利润	-237,748.32	-1,146,169.51

德国巨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德国巨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拟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德国巨一与金融机构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认为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二）担保风险

公司持有德国巨一100%股权，对德国巨一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德国巨一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经营具有控制权，故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德国巨一经营情况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增加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德国巨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德国巨一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的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德国巨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增加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德国巨一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巨一科技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和7.0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